

110.02(英文科 102-2 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)

109.03(英文科 108-2 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)

108.06(英文科 107-2 期末教學研究會決議)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 109 年臺北市英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英語之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英語文競賽。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參賽資格與報名：

(一)參賽資格

1. 甲組：

(1) 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各班擇優代表 1 至 2 名為原則。

(2) 各年級報名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時，得視情況增額報名。

2. 乙組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(1) 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(英語授課)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。(網址：<http://www.mofa.gov.tw/>)

(2)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(資格認定參考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)

(3)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4 月 12 日 (一)**，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比賽序號：賽前三日統一由教務處亂數抽籤，於學校網站公告訊息項下公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請參賽選手依競賽項目集合時間，準時到比賽場地集合。

二、競賽日期、項目、規定與評判標準：

競賽項目	演講組	作文組
日期	5.17 (一)	5.18 (二)
集合時間	12:20	12:20
競賽地點	2 樓 K 書中心	1 樓 K 書中心
競賽時間	第五節開始	12:40 開始
各項規定	賽前公布指定題目數題，比賽當場抽其中一題，準備時間 5 分鐘，比賽時間 2 分鐘。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(請見以下扣分標準)	
	時間	按鈴
	1 分半	1 聲
	2 分鐘	2 聲
	2 分半	3 聲並請下台
	● 時間 10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進場與賽。 ● 作文紙上除原印製資料外，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記號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● 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，並靜待監場人員收卷，作文題本及答案卷紙本均不得攜帶出場。 ●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一慮使用黑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	

競賽項目	演講組	作文組
評判標準	(1) 主題內容- 主題、創意、結構、詞彙、用字(35%) (2) 語音表達-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(35%) (3) 台風- 儀態、聲音表現、表情、肢體(30%) (4)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「主題內容」較高者為優勝;若「主題內容」成績再相同者，則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。	(1) 內容：佔 30%、結構：佔 20% (2) 文法：佔 20%、修辭：佔 20% (3) 標點與拼字：佔 10%

◎ 演講組扣分標準：(1 分鐘 30 秒~2 分鐘 30 秒不扣分；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)

演講 時間	0s 29s	30s 59s	1m 1m29s	1m30s 2m30s	2m31s 3m	3m01s 3m30s	3m31s 4m
扣分	-3	-2	-1	0	-1	-2	-3

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錄取實際參賽人數前 1/3 敘獎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本項比賽表現優異者，經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推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競賽。

伍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【高中部】

英語演講

英文作文

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_

項目	英語演講甲組（每班 2 人）		英語作文甲組（每班 2 人）	
座號				
姓名				

項 目		英語演講乙組		英語作文乙組	
座 號					
姓 名					
資格 請 勾 選	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(英語授課)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。（網址： http://www.mofa.gov.tw/ ）				
	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（資格認定參考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）				
	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				

任課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※ 本報名表於 4 月 12 日(一) 前送教務處教學組！
 ※ 各年級報名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時，得視情況增額報名